

附件1

江苏省文物专家库成员遴选条件

文物管理类

一、专家类别

安防类、消防类、防雷类、文物法律类、预算评审类、统计类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三防类、文物执法类

- 1.从事文物安防、消防、防雷、法律工作10年以上；
- 2.原则上应具备副高或处级以上职称、职务，取得行业领域中高级资质；
- 3.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行为和违纪记录，能适应一定的工作强度，组织开展和参与各项文物管理督导检查、文物行政执法、文物法规起草和相关活动。

（二）预算评审类、统计类

- 1.从事预算评审、统计审核工作10年以上；
- 2.原则上应具备副高或处级以上职称、职务，取得行业领域中高级资质。

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类

一、专家类别

科技保护类（保护材料、壁画、石刻等）、维修保护类（古建筑、近现代建筑、遗址墓葬、岩土工程、建筑结构等）、保护规划类、工程管理类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保护技术类（科技保护、维修保护、保护规划）

1.从事不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、维修保护、保护规划工作10年以上；

2.主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不少于5项；

3.原则上具备副高以上职称，取得行业领域相关专业资格、经验特别丰富的可适当放宽；

（二）工程管理类

1.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不少于10年；

2.原则上应具备副高或处级以上职称、职务，业绩特别突出、经验特别丰富的可适当放宽。

考古类

一、专家类别

(一) 考古学研究类：史前和历史时期考古。

(二) 史学研究类：包括但不限于断代史、与考古研究相关的专门史、历史地理等。

(三) 科技考古类：包括但不限于：环境考古、体质人类学考古、动植物考古、农业考古、冶金考古等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考古学研究类

- 1.具备文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考古制度、规程；
- 2.取得考古项目负责人资格5年以上；
- 3.近5年来主持考古发掘项目不少于3项，发表考古发掘报告不少于3篇。

(二) 史学研究和科技考古类

- 1.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学术特长显著；
- 2.承担过相关领域课题研究，发表相关领域的研究不少于3篇。

可移动文物保护类

一、专家类别

书画碑帖类、古籍类、陶器瓷器类、金属器类、石器玉器类、货币类、杂项类、近现代历史文物类、民族民俗类、保护修复类（含预防性保护）、信息数字化类、展陈设计类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文博研究馆员或相当于正高以上职称，获国家级文物保护修复技能比赛三等奖项以上、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、国家进出境鉴定员资格可放宽职称要求；

（三）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；

（四）未在社会文物经营或鉴定机构兼职。

革命文物类

一、专家类别

(一) 调查类：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调查、认定；馆藏革命文物征集、认定、定级。

(二) 研究类：革命文物分类研究；中国近现代史、中国共产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史研究；文献、档案、地方志研究；革命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、政策制度研究。

(三) 保护类：革命旧址修缮、保护规划编制、纪念场馆和设施规划设计、环境风貌保护；革命文物保护修复（含预防性保护）、数字化保护。

(四) 展示类：革命历史类展览、旧址陈列展示、片区整体陈列展示策划、展陈设计、布展施工。

(五) 传播类：革命文物讲解导览、宣传教育；融媒体传播展示、专题节目制播、“大思政课”设计开发。

(六) 技术类：革命文物保护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；数据库建设、信息共享开放；现代科学技术应用。

(七) 其他类：其他与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相关类别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法规。

2.学术造诣深厚，长期从事革命文物领域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熟悉行业发展动态。

3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。